附件3:

**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（春）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0号 | 阳春市春城杏林堂药店超范围经营处方药 | 阳春市春城杏林堂药店 |  | 林舒 | 超范围经营处方药 |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  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 | 自动履行 |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.10.9 |  |
| 2 | （春）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4号 | 阳春市春城保健药店超范围经营处方药 | 阳春市春城保健药店 |  | 吴耀养 | 超范围经营处方药 |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  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 | 自动履行 |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.10.8 |  |
| 3 | （春）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6号 | 阳春市春城城北时珍药店销售劣药 | 阳春市春城城北时珍药店 |  | 邹柳燕 | 销售劣药（生产企业工艺缺陷，该企业承担连带责任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罚款 | 自动履行 |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.10.8 |  |
| 4 | （春）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7号 | 阳春市春城城北时珍药店销售劣药 | 阳春市春城城北时珍药店 |  | 邹柳燕 | 销售劣药（生产企业工艺缺陷，该企业承担连带责任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罚款 | 自动履行 |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.10.8 |  |
| 5 | （春）食药监药罚〔2018〕28号 |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劣药 |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|  | 陆锡傍 | 销售劣药（生产企业工艺缺陷，该企业承担连带责任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 | 自动履行 |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.10.8 |  |